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价格的议案》，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17年1月13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7年2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议案》。因91人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2.08万股，故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人数由741人调整到650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2,380万股调整为2,257.9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1,877.92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为380万股。201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17年2月14日，授予价格为7.49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4、2017年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鉴于有87名激励对象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4,380股，因此，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50人调整为56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2,257.92万股调整为2,253.482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1,873.482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为38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17年3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3月13日，共涉激励对象563名，获授数量总额为18,734,820股。

6、2017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价格的议案》，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注销价格由7.49元/股调整为7.4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1、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已于2017年5月26日实施完毕了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

司现有总股本630,010,9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现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注销价格进行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调整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注销价格为:

$7.49\text{元} - 0.05\text{元} = 7.44\text{元}$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注销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已完成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注销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故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价格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阅《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价格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注销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故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注销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和《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7日